附6：

评 卷 人 员 守 则

　　一、严守纪律，保守秘密，严格执行评卷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做到公正、合理、防止偏宽、偏严和错评、漏评，按时完成任务。

三、在规定地点集中进行评阅，凭《评卷工作证》出入评卷场所；《评卷工作证》不得转借他人，丢失须及时报告评卷点负责人。

四、答卷及评卷、统分的文件、资料不得带出工作场所，评卷情况不得外传；工作时间不会客、不打电话，不得私自进入答卷保管室和登分处；不准查询考生分数；不准将手机、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评卷场所。

五、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字迹签字笔或圆珠笔，其他用笔不得带入评卷场所。评卷记分要清楚，如更改分数必须有组长和复核人员签字或盖章。

六、答卷在密封情况下评阅，评卷工作人员不得拆启答卷，不准撬看密封线内的考生姓名、考号，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及成绩。

七、爱护答卷与各种资料，不得损坏答卷。

八、保证评卷场地安全、安静。